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3 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或国内贸易融资等信用业务。经公司与银行协商，公司的部分授信额度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3.53
2	农业银行	2.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46
4	潍坊银行	1.22
	合 计	7.21

（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1、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以公司资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3.53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的范围、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2、关于向潍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以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净值 0.51 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0.50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 2021 年度综

合授信及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